

证券代码：002166

证券简称：莱茵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6-006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11日以短信、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下午15: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全文及摘要》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[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]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地发展，结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因公司监事会3名成员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，3名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1

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情况：因公司监事会 3 名成员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，3 名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